

普陀东港舟山市定海区箱当快经营部“7·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普陀区东港街道的舟山市定海区箱当快经营部在拆除普陀区城西区域水系整治三期工程活动板房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普陀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事项的批复》（舟普政函〔2007〕22 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检察院、区住建局、东港街道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陀东港舟山市定海区箱当快经营部“7·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系一起因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舟山市定海区箱当快经营部（以下简称箱当快经营部）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9***

成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李**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砖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箱当快经营部系事故中死者李*3 所在的工作单位。

2.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相关单位：浙江旺京建设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以下简称旺京公司）

事故相关单位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

成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箱当快经营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立后，经营部无安全生产经费支出相关记录，本次工程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人所携带使用的安全设备均不属于箱当快经营部提供。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5 日，箱当快经营部安排李*1、李*2、李*3 三名工人到达施工现场拆除活动板房。当日 7 时，李*1、李*2、李*3 三名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后，旺京建设普陀分公司的王*和郑**向三名工人交代工作时注意事项后，三名工人开始施工，李*2 拆电线盒，李*1 和李*3 拆板房吊顶。李*2 拆除完电线盒后，和李*3 上屋顶拆除活动板房顶瓦。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李*2、李*1 下来喝水，李*3 在屋顶继续坐在八字梁上拆卸檩条；李*2、李*1 在下面喝水时，听到“哐当”一声响，扭头一看，发现李*3 脸朝下身体趴在地上，李*2 和李*1 一起过去，把李*3 翻过身来，叫他无反应，地上和嘴角有很多血液（见图 1）。李*1 立即拨打

120 寻求救援，李*2 在 120 接线员电话指导对李*3 进行胸部按压，一直持续按压到大概 9:50 左右，直至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李*3 送往普陀人民医院抢救。经普陀人民医院抢救，李*3 因高处摔落导致呼吸心跳骤停，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图 1)

(四) 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箱当快经营部拆除的临时板房为钢结构，八字梁主体用“□”镀锌管、檩条用“□”镀锌管搭设，“□”镀锌管与八

字梁和边侧墙体上部“”形处用金属铁片焊接连接（见图 2）。事发时已拆除八字梁上顶板、吊顶，部分电器线路及后幅 3 根檩条（见图 3）；前幅第一根檩条靠近进门处一头落地，其连接边侧墙体上面“”形钢结构有明显焊接痕，对比其它焊接处，焊接处金属已脱落（见图 4），但事故现场未能发现该连接金属片。事故发生前箱当快经营部未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高度足够的高凳或脚手架等设备，李*3 个人未采取安全带防护措施，坐在 2.8 米高的墙缘上拆卸檩条，坠落后安全帽脱离死者头部；未在作业区域挂安全网等防坠措施。从事发后李*3 坠落所处位置，及医院检查诊断，系高处坠落导致呼吸骤停死亡。



（见图 2，完好的金属铁片）



(见图 3)



(见图 4，事故发生部位断落铁片的位置)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亡人员：李*3，箱当快经营部员工。男，47 周岁，身份证号：412727***，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经调查，浙江旺京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份获取普陀区城西区域水系整治三期工程后，4 月初与舟山市舟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活动板房销售合同，板房搭建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浙江旺京建设有限公司通过了活动板房的验收。2025 年 4 月 29 日成立了旺京建设普陀分公司负责普陀区城西区域水系整治三期工程，原浙江旺京建设有限公司与舟山市舟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废止，2025 年 5 月初旺京建设普陀分公司与箱当快经营部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2025 年 6 月 5 日，普陀区水利局到普陀区城西区域水系整治三期工程检查，提出食堂区域活动板房存在消防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2025 年 6 月 6 日，普陀区水利局对此问题出具了停工通知，要求整改。旺京建设普陀分公司在 7 月 3 日要求箱当快经营部对食堂区域的板房进行部分拆除和重建，箱当快经营部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进场开始拆除

活动板房。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救护车接诊后，救护中心第一时间向普陀区东港街道办事处汇报相关情况，东港街道办事处将情况汇报普陀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2025 年 7 月 5 日普陀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成立，对事故进行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李*2、李*1 在第一时间发现李*3 脸朝下身体趴在地上，李*2 和李*1 一起过去，把李*3 翻过身来，叫他无反应，地上和嘴角有很多血液，李*1 立即拨打 120 寻求救援，李*2 在 120 接线员电话指导对李*3 进行胸部按压，实施抢救，一直持续按压到大概 9:50 左右，直至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李*3 送往普陀人民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李*3 经 120 救护车送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抢救，因高处摔落导致呼吸心跳骤停，抢救无效宣告死亡。事后，箱当快经营部积极联系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目前双方已通过协商签订了民事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已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企

业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施救，及时联系 120 将伤者送至普陀区人民医院救治，并把事故信息上报当地政府，后续妥善安抚家属。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有序、善后处理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箱当快经营部未给工人配备用于高处作业的高凳、安全带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李*3 支撑的靠墙处檩条连接的固定铁片焊接点断裂，导致李*3 发生高处坠落并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箱当快经营部未组织三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未配备足额的安全防护设备下盲目施工。箱当快经营部负责人李**未投入足够的安全经费。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箱当快经营部安全教育缺位、安全经费投入不足

箱当快经营部未组织过专项安全培训和考核，仅通过开会、班前交底组织安全教育；箱当快经营部成立后，没有投入任何安全经费，工人所携带使用的安全设备均不属于箱当快经营部提供。

（二）旺京公司巡查人员能力不足，未能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当天早晨，旺京公司现场巡查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箱当

快经营部工人在施工时缺少相应的安全措施。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作为业务监管部门，2025 年 3 月 25 日工程开工至事故发生前，对普陀区城西区域水系整治三期工程进行了 1 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 9 项问题进行了责令限期整改，均按期整改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箱当快经营部。企业安全经费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李。**作为箱当快经营部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议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旺京公司。巡查人员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发现箱当快经营部工人在施工时缺少相应的安全措施。建议旺京公司对巡查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重新对巡查人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其监管能力。

七、事故主要教训

箱当快经营部安全经费投入不足，未购置必要的劳保防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过程中监护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旺京公司巡查人员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发现箱当快经营部工人在施工时缺少相应的安全措施。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箱当快经营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加大安全经费投入，购置必要的劳保防护器材，并举一反三开展针对性的安全警示和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

旺京公司要加强巡查人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其监管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的条目式教育、针对性学习，熟练掌握危险作业有关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提升隐患辨识风险和发现隐患的能力。